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4〕7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补助） 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环〔2023〕85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7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，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401 生态保护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《林业草原

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9 号）精神，本次下达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附件：2024 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主管部门		镇巴县林业局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	172万元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172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，资金使用规范。（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，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，提前下达资金与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共同支持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的支持）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（人）	1730
		质量指标	生态护林员补助兑付率（≥%）	80
		时效指标	当期任务完成率（≥%）	90
		成本指标	生态护林员聘用成本（≤万元）	1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	得到有效保护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及生态护林员满意度（≥%）	85

